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粤农农函〔2020〕256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与监测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省属有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粤农〔2014〕200号）（以下简称《办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厅决定开展 2020 年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与监测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与监测对象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条件及标准按照《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种子种苗、休闲农业企业原则上参照“农产品生产型”认定标准；农（兽）药、肥料、屠宰、农业机械等涉农企业原则上参照“农产品加工型”认定标准。

根据《办法》关于“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 3 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的有关规定，今年监测企业名单见附件 4。此次动态

监测暂不包括我省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所涉及企业的监测工作届时与农业农村部的监测一并进行。

二、申报数量

各地、各单位推荐的申报企业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申报认定标准的企业均可申报。

三、申报与监测程序

（一）申报程序

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农业农村厅申报。其他企业逐级推荐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包括电子材料和纸质，下同）进行严格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到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2.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或由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审核提出意见后，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农村厅推荐。推荐企业要注明是否已被认定为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以及认定时间和文号。

（二）监测程序

1. 列入动态监测范围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企业所

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报送材料，由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汇总报送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2.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按照《办法》中“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严格审核，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在征求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后报市政府审核，以市政府名义将监测结果分析报告连同企业提交的监测材料一并报我厅。

3. 省直属单位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直接向其主管部门报送材料，由其主管部门负责对企业所报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监测是否合格的意见报我厅。

四、申报与监测时间及材料

申报、监测企业均需在截止日期前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填报电子资料（网址：<http://www.gdnyjy.org>），用户名和密码由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另行告知，省直属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由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负责提供），同时报送纸质材料。请各地于6月25日前将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一份报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逾期将不予受理。

（一）纸质材料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申报企业填写）、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监测企业填写），详见附件1、附件2；

2. 企业 2018 和 2019 年度依法纳税情况书面告知承诺；
3. 企业 2018 和 2019 年度无拖欠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金等情况的承诺说明；
4. 企业征信情况或银行信用评级情况；
5. 生产基地（加工基地、交易场所）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6. 企业提供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企业带动农户及带动农户增收情况说明（原则上由县农业部门提供）；
7.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8. 企业及产品竞争力情况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办法》附件 1 中的相关内容）；
9. 企业开展农业产业化经营情况的专题介绍材料（约 1500 字）；
10.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3）。

以上所有材料按顺序统一用 A4 纸打印（复印）装订成册（要有材料目录和页码）。企业提供的纸质材料各页面加盖企业公章。

此外，各市报送监测企业材料时，还需上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分析报告，内容包括监测结果、企业发展运行情况、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及存在问题，监测不达标的原因（包括监测范围外发现不达标的企业），意见和建议等。

（二）网络核验

通过广东省农业产业化管理系统上传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企业 2018 和 2019 年度（监测企业仅需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五、申报与监测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把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作为推动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的重要工作来抓，精心组织好龙头企业认定监测工作。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通知相关企业做好材料申报工作。要加强部门沟通协调，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按时按质报送相关材料。

（二）严格把关。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对申报认定与监测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帮助企业完善相关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推荐企业符合条件标准要求。

（三）杜绝虚假。申报与监测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如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2020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吴定、温帅，联系电话：37288355、3728875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农垦总局、省供销社。

附件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

报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E-ma i 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8 年 2019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地级以上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附件 2: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登记 注册类型	
企 业 地 址					
认 定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网址或 E-mail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是否上市公司			
信用等级		股别 (A 股 B 股或其它)			
一、企业经营情况		——			
项 目		单位	基期数	2018 年	2019 年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2. 资产总额		万元			
3. 固定资产		万元			
4. 总负债		万元			
5. 资产负债率		%			
6.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上交税金		万元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农产品销售率		%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4)其它方式	户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四、企业职工人数	——			
1. 小计	个			
其中：(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9. 获得商标数	个			
10. 获得专利数	个			

11. GMP 认证	个			
12. HACCP 认证	个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14. FDA 认证	个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监测意见：				
省农业农村厅意见：				

附件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格式)

各级农业产业化主管部门:

我单位郑重承诺:此次申报 2020 年度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认定(监测)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均真实、可靠、合法,如有虚假、伪造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报单位(公章)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0 年列入动态监测的省重点 农业龙头企业名单

(232 家)

(一) 广州市 (10 家)

1. 广州市清香农产有限公司
2. 广东旺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一衣口田有机农业有限公司
4. 广东海兴农集团有限公司
5. 广州市洲星食品有限公司
6. 广州东升农场有限公司
7. 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8. 广州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 广州绿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广州增城区新塘粮食管理所

(二) 深圳市 (19 家)

1.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深圳市华之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春谷园粮食物流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和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昶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7. 深圳市联益米业有限公司
8.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市旺泰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 深圳市金胜晖米业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宏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正合食品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彭成海产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俊隆果菜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深彤鑫贸易有限公司
16. 深圳市金丰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长泰兴农产品有限公司
18. 深圳百果园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 深圳市银拓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三）汕头市（5家）

1. 广东金祥食品有限公司
2. 汕头市华达隆生猪定点屠宰厂有限公司
3. 广东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
4. 广东和利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广东丹樱农业观光有限公司

（四）佛山市（14家）

1. 佛山市海航饲料有限公司
2. 佛山桂柳家禽有限公司
3. 佛山市南海百容水产良种有限公司
4. 佛山市顺德区生鱼米业有限公司
5. 广东白燕粮油实业有限公司
6. 广东东方面粉有限公司
7. 广东金禾面粉有限公司
8. 广东五洲八达水产有限公司
9. 广东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原佛山市好来客食品有限公司）
10. 佛山市高明区鸿丽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11. 佛山市三水区粮食管理储备中心范湖粮食管理所
12. 广东英农集团有限公司
13. 广东维生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维生温室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顺德菊花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五）韶关市（15 家）

1. 广东雪花岩茶业有限公司
2. 仁化县奥达胶合板有限公司
3. 始兴县洪源果业有限公司
4. 始兴县旺满堂食品有限公司
5. 韶关市曲江盟德晟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新丰县城丰蔬菜贸易有限公司
7. 广东金友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8. 广东艺景生态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9. 韶关市浩川成品粮油加工储备有限公司
10. 始兴县创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1. 韶关市星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 乐昌市沿溪山茶场有限公司
13. 广东广汇农牧有限公司
14. 始兴县车八岭茶业有限公司
15. 翁源县兴民养殖有限公司

(六) 河源市 (8 家)

1. 广东优食实业有限公司
2. 龙川绿油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 紫金县蓝野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 河源贤达食品有限公司
5. 紫金县金山茶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 河源弘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 广东三友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8. 广东崇志实业有限公司

(七) 梅州市 (39 家)

1. 广东十记果业有限公司
2. 蕉岭县北礞绿色农牧有限公司

3. 梅州市梅县区安裕贸易有限公司
4. 梅州市梅县区兴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平远县鸿基生态园有限公司
6. 梅州市顺泰畜牧发展有限公司
7. 五华县绿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梅州正八乡茶业发展有限公司
9. 广东鑫龙湾生态休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0. 大埔县绿仙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11. 蕉岭县延源长寿食品实业有限公司
12. 梅州市星奇泰果蔬进出口有限公司
13. 大埔调和谷银河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4. 梅州市丽都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5. 兴宁市林兴苗圃有限公司
16. 兴宁市新达园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7. 广东瑞山高新农业生态园股份有限公司
18. 梅州市凤达赤灵芝研究发展有限公司
19. 广东李金柚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三红柚农业有限公司
21. 梅州市兴缘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2. 梅州市绿道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 广东华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 大埔县通美实业有限公司

25. 梅州市润起文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6. 广东华农互联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7. 五华县琴江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8. 平远园山湖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9. 大埔县万隆实业有限公司
30. 广东兆华种业有限公司
31. 梅州市梅县区佳禾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32. 蕉岭县福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 广东九霖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4. 广东富荣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原兴宁富荣实业有限公司）
35. 向阳（广东）生态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 大埔美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 梅州市新天泽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8. 丰顺县龙丰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39. 梅州市客迁食品有限公司

（八）惠州市（11家）

1. 博罗县石坝乌坭湖思源养殖有限公司
2. 博罗县吴波畜牧水产有限公司
3. 惠州市绿湖园艺工程有限公司
4. 惠州市祥浩实业有限公司
5. 惠州市潮记食品有限公司

6. 广东海胆辉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7. 惠东县丰茂花草种植有限公司
8. 惠州市九优粮油有限公司
9. 惠州兴泰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乐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1. 惠东县新甘香农贸实业有限公司

(九) 汕尾市 (9 家)

1. 广东双全农牧有限公司
2. 汕尾雅泰隆食品有限公司
3. 海丰县富贵林林业有限公司
4. 广东中荣农业有限公司
5. 汕尾市辉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 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
7. 广东润生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海丰润生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 海丰县西坑五指嶂茶业有限公司
9. 陆丰市瀛泓渔农发展有限公司

(十) 东莞市 (4 家)

1. 东莞市国丰粮油有限公司
2. 广东康达尔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昌祥粮食有限公司
4. 广东泰通农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中山市 (3 家)

1. 中山市得福肉食制品有限公司
2. 中山温氏晶宝食品有限公司 (原中山市智杰食品有限公司)
3. 广东腾骏动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 江门市 (11 家)

1. 广东鲜美种苗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山河东禽业有限公司
3. 台山市威利邦木业有限公司
4. 江门嘉年华饲料实业有限公司
5. 开平市旭日蛋品有限公司
6. 开平金鸡王禽业有限公司
7. 江门市新会区粮食局粮食储备管理公司
8. 江门市粮油储备调剂有限公司
9. 鹤山市绿湖农庄有限公司
10. 台山市共荣食品有限公司
11. 开平市春浩良种猪养殖有限公司

(十三) 阳江市 (3 家)

1. 广东浩洋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2. 广东美味源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广东羽威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十四) 湛江市 (25 家)

1. 中纺粮油（湛江）工业有限公司
2. 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
3. 徐闻县正茂蔬菜种植有限公司
4. 吴川市燕来农牧有限公司
5. 广东橘乡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 广东安康实业有限公司
7. 吴川市永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 吴川市三浪迅发畜牧科技有限公司
9. 广东百如森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0. 广东梦富仕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11. 广东湛江正大猪业有限公司
12. 廉江市森林蛋鸡有限公司
13. 广东桂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 广东岭南红橙有限公司
15. 广东杰能食品有限公司（原湛江市杰能水产有限公司）
16. 湛江恒兴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17.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18. 湛江双湖食品有限公司
19. 广东银海水产饲料有限公司
20. 雷州市食品总公司
21. 广东杨兴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2. 广东天弘种业有限公司

23. 湛江市茗禾茶业有限公司

24. 博尚生技实业（湛江）有限公司

25. 湛江市山雨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十五）茂名市（23家）

1. 中粮饲料（茂名）有限公司

2. 广东泽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原茂名市泽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3. 茂名市建国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 高州市永兴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5. 茂名钜园农业有限公司

6. 广东天力大地生态农业股份公司

7. 电白中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 广东嘉唛食品有限公司

9. 广东中轻枫泰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0. 茂名市海篮水产有限公司

11. 茂名大北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2. 茂名瑞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 茂名市新辉饲料有限公司

14. 茂名市嘉豪轩食品有限公司

15. 茂名市蓝盟渔业有限公司

16. 广东俊邦药业有限公司

17. 茂名市电白区绿缘绿色食品有限公司

18. 茂名市圣源现代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19. 茂名市恒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 广东大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东琪昌食品有限公司
22. 高州市三和牧业有限公司
23. 广州酒家集团粮丰园（茂名）食品有限公司（原广东粮丰园食品有限公司）

（十六）肇庆市（4家）

1. 肇庆市福加德面粉有限公司
2. 广东春晓食品有限公司
3. 高要市董福行农林高新科技种植管理有限公司
4. 广东华林化工有限公司

（十七）清远市（11家）

1. 连州市连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 连州市丰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连州市东篱种养实业有限公司
4. 清远佳和农牧有限公司
5. 广东爱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 广东瑶土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7. 连州市东陂林泉食品有限公司
8. 连州市嘉农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9. 英德市一鑫绿色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英德创美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 英德市嘉雁农业有限公司

(十八) 潮州市 (3 家)

1. 潮州市紫莲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 广东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广东梅业食品有限公司

(十九) 揭阳市 (7 家)

1. 广东殿羽田食品有限公司

2. 广东佳润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 广东新安大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广东安大农牧有限公司)

4. 广东利泰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5. 广东森乐食品有限公司

6. 揭阳市宏安食品有限公司

7. 福家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 云浮市 (6 家)

1. 云浮市聚景苑绿化服务有限公司

2. 广东润田肥业有限公司

3. 罗定市恒兆蒸笼有限公司

4. 云浮市永盛农林有限公司

5. 罗定市骏达香料有限公司

6. 罗定市原始蛋鸡养殖有限公司

（二十一）省属企业（2家）

1. 广东科农蔬菜种业有限公司
2. 广东新供销天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农业厅文件

粤农〔2014〕20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认定与监测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14年7月4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申报认定与运行监测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30号），参照农业部《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农经发〔2010〕11号），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中介参与、社会监督”的原则，按照“扶强、扶大、扶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引进竞争淘汰机制，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作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不干预企业生产经营自主权，支持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提升竞争力、影响力和带动力。

二、申报条件及标准

申报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必须是在我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或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其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要占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除外），并在经营规模、企业效益和辐射带动能力等方面达到一定标准，以及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有效带动一定数量农户。

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以百分制计分，综合得分80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具体指标见附件1。

三、申报与认定程序

(一) 申报材料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2）；
2. 工商营业执照；
3. 有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4.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证明；
5. 生产基地的产权证书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等复印件；
6. 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村经纪人、农户或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以及占所带动农户20%的农户名册（姓名、住址、联系电话）或相关证明材料；
7. 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8.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9. 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
10.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企业据实出具）。

(二) 申报程序

省属农业企业直接向省农业厅申报。其他农业企业逐级推荐申报，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申报，县（市、区）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在申报表上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印章后上报到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

2.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本级发展改革、财政、工商、税务等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以市政府名义向省农业厅推荐。

（三）审核及认定程序

1. 具备国家认可资质的中介机构受省农业厅委托，对各地级以上市政府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省农业厅对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并征求省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财政、商务、国土资源、科技、林业、税务、海洋渔业、工商、供销以及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等单位意见。

2. 省农业厅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各单位意见确定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通过“广东农业信息网”和厅政务公开屏向社会公示 15 天。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省农业厅报请省政府认定。经省政府认定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由省农业厅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厅名义授予“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如公示有异议，由省农业厅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省农业厅及市、县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要优化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机制，合理压缩审查、审核等环节所需时间，提高

申报认定工作效率。

四、运行监测

（一）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调查

每年2月底前，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填报《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附件3），由所在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当年3月15日前报省农业厅。省属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于每年3月15日前直接报送省农业厅。

（二）定期运行监测

省农业厅牵头组织对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具体程序参照申报认定程序（企业填写《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附件4。所需材料适当简化），监测结果由省农业厅报请省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收回证书和牌匾。连续两次监测合格的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下一监测年度免予监测。

我省的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不纳入省的监测范围，有关工作与农业部组织的监测一并进行。各地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跟踪服务，及时将所在地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动态反馈省农业厅。

五、违法违规情况处理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并在3年内不得申报省

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1. 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2. 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 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工商、质监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 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5. 省农业、财政、审计部门通过正式文件要求企业提供经营情况、财务报表，没有正当理由拒绝提供的；
6. 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行为。

六、附则

（一）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提供营业执照等有关材料，由市级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报省农业厅予以审核确认后，通报有关单位。省属企业直接报省农业厅审查确认。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与监测管理办法》（粤农〔2007〕85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省农业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2.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3.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

4.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发展情况统计表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种植业	有限责任公司	1000万元	800万元	1200万元	600万元	5000万元	1000万元	8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畜牧业	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500万元	2500万元	1200万元	10000万元	2000万元	15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渔业	有限责任公司	500万元	400万元	600万元	300万元	3000万元	500万元	4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3000万元	2500万元	3500万元	1800万元	15000万元	3000万元	22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有限责任公司	800万元	600万元	900万元	450万元	7000万元	1200万元	9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种植业	股份有限公司	1500万元	1200万元	1800万元	900万元	8000万元	1500万元	11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畜牧业	有限责任公司	1200万元	900万元	1400万元	700万元	6000万元	1200万元	9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渔业	股份有限公司	600万元	450万元	750万元	375万元	4000万元	700万元	525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业	有限责任公司	2500万元	2000万元	2800万元	1400万元	12000万元	2400万元	1800万元
广东XX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	股份有限公司	900万元	700万元	1100万元	550万元	6000万元	1100万元	825万元

附件 1: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东营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认定与运行监测评价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型	加工、流通型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农业科技推广类	备注
企业规模 (25分)	1. 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销售收入达4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 超过4000万元的, 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销售收入达5000万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 超过5000万元的, 每超过500万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交易额达7.5亿元的计20分、达不到的计0分, 超过7.5亿元的, 每超过1.5亿元加1分, 最高加5分。	鉴于该类企业的特殊性, 不作规模上的具体限定。对其认定与监测可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并报省政府确认。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2. 总资产	2000万元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2分。	4000万元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2分。	1.5亿元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2分。		
	3. 固定资产	1000万元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2分。	1500万元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2分。	1亿元及以上, 达不到的扣2分。		
企业信用 (15分)		1. 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5分, 欠税的计0分。				以相关部门证明为准。
		2. 企业不欠职工工资, 不欠社会保险金的计5分, 若有一项不达标的扣5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 (5分)		3. 企业开户银行出具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5分, 未提供证明或证明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 在金融机构有不良信贷记录的, 扣2分。				以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的中介机构审核数据为准。
		50%及以下的计5分, 高于50%低于70% (含70%) 的计3分, 高于70%的计0分。	60%及以下的计5分, 高于60%低于80% (含80%) 的计3分, 高于80%的计0分。	50%及以下的计5分, 高于50%低于70% (含70%) 的计3分, 高于70%的计0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 (35分)		1. 企业带动农户1500户的计15分, 达不到的计0分; 带动农户超过1500户的, 每增加100户, 加1分, 最高加5分。				以企业与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经济合同或“订单农业”方式为准。
		2. 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1000元的计10分, 达不到的计0分; 取得收入超过1000元的, 每增加100元, 加1分, 最高加5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及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型	加工、流通型	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农业科技推广类	备注
企业生产基地 (10分)	1. 种植企业：粮油作物面积500亩及以上，或蔬菜面积200亩及以上，或水果面积200亩及以上，或花卉面积50亩及以上，或糖蔗面积2000亩及以上，或油茶种植面积10000亩及以上，或其他种植面积50亩及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企业家禽年出栏量100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企业，年出栏生猪1万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1000头及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100亩或年产量200吨及以上。 4. 海洋捕捞企业：生产渔船20艘或年产量1000吨及以上。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0分。	1. 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在3万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0分。 2. 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5分，达到两项计10分。	经营农作物种子，应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当的育苗企业，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当的育苗基地；经营畜禽苗的企业，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当的育苗基地；经营水产苗的企业，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当的育苗基地；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的，应具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当的育苗基地。	以企业的产权证明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或设施使用合同、协议为准。不在此项规定范围内的其他企业，须提供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当的生产基地证明。
	企业产品竞争力 (10分)	1. 农产品原产地证明、无公害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有机食品证书，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2. 省著名商标证书、国家驰名商标证明文件，有其中一项的计2分，没有的计0分。 3. 有省名牌产品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4. 企业能够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生产或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计1分，否则计0分。 5.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保达标评定证明、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等，有其中一项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6. 有专利证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7. 有商标注册证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8.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1分，没有的计0分。			以企业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

指标及评分标准

附件 2: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申报表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性质	
企 业 地 址				
创 办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E-mail:		
法人代表及联系电话				
项 目	单位	代号	201 年	201 年
一、企业经营情况	——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1		
2. 总资产	万元	2		
其中：固定资产	万元	3		
3. 总负债	万元	4		
4. 资产负债率	%	5		
5.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6		
其中：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6.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7. 上交税金	万元	9		
8.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9.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10.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11. 农产品销售率	%	13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14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15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16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17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18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19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20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21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22		
其中：(1)合同关系（含“订单”方式）	户	23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24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25		
(4)其它方式	户	26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27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28		
四、企业在岗人数	——			
1. 小计	个	29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30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31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32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3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34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35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36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37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38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39		
9. 获得商标数	个	40		
10. 获得专利数	个	41		
11. GMP 认证	个	42		
12. HACCP 认证	个	43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44		
14. FDA 认证	个	45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46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47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48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49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县农业局意见：	地级以上市农业局意见：
地级以上市政府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省农业厅意见：	

- 指标解释：
1. 销售收入是指当年企业实现的销售收入总额。
 2. 交易额是指全年进场交易的各类产品成交额之和。
 3.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是指外商对企业投资的实际资金数额。
 4. 合同关系是指以合同、订单等契约方式向农户收购农产品、提供生产资料等，合同双方具有明确的权利、义务关系，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5. 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是指企业将农副产品加工、运输等增值的一部利润按一定的方式（如按交易量）返还给农户，也包括实行二次分配。
 6. 股份合作方式按股份分红是指按股金比例进行利润分红。
 7. 带动农户增收是指带动的农户比从事其他生产或不参加产业化生产当年多增加的收入。

注：表内平衡关系 $22=23+24+25+26$ ， $28=27/22 \times 10000$ 。

(20年度)

单位(盖章):

[illegible]

本表平衡关系: (1) $1 = 2 + 4$; (2) $6 = 7 + 8 + 9$; (3) $11 = 6 \div 1 \times 100\%$; (4) $18 = 19 + 20$; (5) $21 = 22 + 23$; (6) $39 = 40 + 41 = 42 + 46 + 47 + 48$;
(7) $50 = 49 \div 39$; (8) $61 = 62 + 63$; (9) $62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10) $70 = 71 + 72 + 73 + 74$

附件 4: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监 测 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监测表

企 业 名 称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企 业 地 址					
认 定 时 间				邮政编码	
联 系 电 话				网址或E-mail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是否上市公司			
信用等级		股别(A股B股或其它)			
一、企业经营情况		——			
项 目		单位	基期数	201 年	201 年
1. 注册资本金		万元			
2. 资产总额		万元			
3. 固定资产		万元			
4. 总负债		万元			
5. 资产负债率		%			
6. 企业销售收入(市场交易额)		万元			
其中: 农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7. 净利润(税后利润)		万元			
8. 上交税金		万元			
9. 农产品及其加工产品出口创汇		万美元			
10. 实际利用外资额度		万美元			
11. 农产品加工量		吨			
12. 农产品销售率		%			
二、基地情况		——			
1. 自有基地种植面积		亩			
2. 带动农户种植面积		亩			

3. 自有基地水产养殖面积	亩			
4. 带动农户水产养殖面积	亩			
5. 自有基地家禽饲养量	万只			
6. 带动农户家禽饲养量	万只			
7. 自有基地牲畜饲养量	万头			
8. 带动农户牲畜饲养量	万头			
三、带动农户情况	——			
1. 带动农户数	户			
其中: (1)合同关系 (含“订单”方式)	户			
(2)合作方式按利润返还	户			
(3)股份合作方式按股分红	户			
(4)其它方式	户			
2. 带动农户增收	万元			
3. 平均每户增收	元			
四、企业职工人数	——			
1. 小计	个			
其中: (1)签订合同职工数	个			
(2)季节性临时工人	个			
五、企业竞争力指标				
1. 有专门研发机构	个			
2. 专门研发人员数	个			
3. 当年投入研发经费	万元			
4. 被省、部级认定的高科技企业	个			
5. 建有专门质检机构	个			
6. 建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	项			
7. 获得省、部级名牌产品或优质奖数	个			
8. 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数	个			
9. 获得商标数	个			

10. 获得专利数	个			
11. GMP 认证	个			
12. HACCP 认证	个			
13. ISO 系列认证	个			
14. FDA 认证	个			
15. 有机产品认证	个			
16. 绿色食品认证	个			
17. 无公害产品认证	个			
18. 农产品产地认证	个			

企业简介（可另加附页）：

地级以上市农业产业化工作主管部门或省直属企业业务主管部门对企业的监测意见：

省农业厅意见：

抄送：海光同志、学亮同志，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农业厅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7 日印发